

教育部 113 年補助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13024T 號通告

|                 |  |   |
|-----------------|--|---|
| 任教國家            | 美國／明尼蘇達州／Minneapolis   |   |
| 合作學校            | Yinghua Academy  |   |
| 負責人名銜           | Dr. Luyi Lien 校長   |   |
| 擬聘教師數           | 5  |   |
| 聘期起迄            |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   |
| 教學人員資格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li> <li>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取得<u>碩士(含)以上學位證書</u>，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li> </ol> </li> <li>該校任用的必要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中華民國（臺灣）有效教師證。</li> <li>實際課堂教學經驗至少 3 年（任何學科即可，數學科尤佳）。</li> </ol> </li> <li>具基本英語口語及書寫溝通能力，且可提出相關外語能力證明者優先考量。</li> </ol> |   |
| 待遇              | 稅前年薪   | 46,000 美元   |
|                 | 其他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比照該校一般教職員，校方負責部分保險費用，包括健保、牙保及人壽保險。</li> <li>校方協助尋找需住所。</li> </ol> 備註：食衣住行及部分保險等個人相關費用，由獲聘教師自行支付。 |
| 教育部補助項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1,600 美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li> <li>初次應聘時，補助臺灣至任教地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標準艙）來回機票 1 張（實報實銷，補助款上限 1,750 美元）。</li> <li>初次應聘時得補助 1 次教材教具費 300 美元。</li> </ol>   |   |
| 工作內容<br>(教學及行政)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週工作時數 40 小時。</li> <li>規劃及教授華語沉浸式學科課程。</li> <li>必要時擔任代課教師。</li> <li>參與相關課外活動（如農曆新年表演及校內學生與姊妹校之視訊交流等）。</li> <li>提供小組或個別閱讀輔導。</li> <li>必要時提供新生華語文補救教學。</li> <li>校方教學主管指派之相關工作。</li> <li>參與學校課程相關活動、家長會及專業發展培訓課程。</li> <li>參與年級組會議、學科會議及教職員課後校務會議。</li> </ol>  |   |
| 授課對象            | 幼兒園至 8 年級 (K-8) 華語文融入式課程 (Chinese Immersion) 學生  |   |

|            |   |
|------------|---|
| 申請須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英文簡歷。</li> <li>(2) 英文學位證書、成績單、教師證及相關證照（影本）。</li> </ol> </li> <li>2. 請於收件截止日前，檢具上述文件寄送至 <a href="mailto:chicago@edutw.org">chicago@edutw.org</a>。</li> <li>3. 如申請者現為國內公私立學校編制內教師或各大學院華語中心教師，則須取得學校同意暨推薦函（合為 1 函，中文即可），正本受文者為「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副本受文者為「教育部」。</li> <li>4. 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網址：<a href="https://limit.edu.tw/sc/login">https://limit.edu.tw/sc/login</a>）登錄註冊，並於通告內點選「我要應徵」，未註冊者不予錄取。</li> </ol>  |
| 收件截止日      | 臺灣時間 113 年 3 月 31 日 00:00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依據「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赴任前須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li> <li>2. 華語教師補助期間以一年為原則，獲國外學校續聘者得延長補助；每名華語教師受領教育部補助總期限累計不得超過四年。</li> <li>3. 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li> <li>4.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li> <li>5. 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同意、機關（教育局處）同意或備查，並副知教育部。另請瞭解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規定，又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li> <li>6.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li> <li>7.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師接續執行。</li> <li>8. 獲聘之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前，應參與行前講習，另每年應參與增能培訓課程，研習時數至少 18 小時，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華語教學人才庫」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li> <li>9.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本通告保有延期、變更或中止之權利。</li> </ol> |
|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聯絡人：朱旭華<br/> 電郵：<a href="mailto:chicago@edutw.org">chicago@edutw.org</a><br/> 電話：+1(312)616-0805</li> <li>2. 校方聯絡人：Dr. Luyi Lien<br/> 電郵：<a href="mailto:luyi.lien@yinghuaacademy.org">luyi.lien@yinghuaacademy.org</a><br/> 電話：+1(612)788-9095<br/> 傳真：+1(612)7880-9079</li> </ol>   |